第6課 1月29日–2月4日 安息日下午

耶穌，忠信的祭司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來 5：1–10；創 14：18–20；彼前 2：9；來 7：1–3，11–16，22，26。

存心節

「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希伯來書 7：26）

上帝和我們之間的鴻溝是因為罪而產生的。這個問題的複雜性在於罪也意味著我們本性的敗壞。上帝是聖潔的，罪在祂面前無法存活；所以，我們墮落的本性使我們與上帝分離，就像兩塊不相容的磁鐵相互排斥一樣。此外，人墮落的本性使我們無法遵守上帝的律法。罪也包含誤解；人類無法清楚認識上帝的愛和憐憫，把祂看成是易怒和苛求的。

本週我們將探討天父與耶穌為弭平這道鴻溝所做的奇妙大事。〈希伯來書〉5-7章對耶穌大祭司的身分進行了詳細的分析。作者分析了它的起源和目的（來5：1-10），然後勸勉讀者不要離棄它（來5：11-6：8），而是要緊緊抓住它所提供的、關於盼望的保證（來6：9-20）。他也說明了耶穌大祭司職任的特點（來7：1-10）以及它對上帝與信徒關係的應用（來7：11-28）。本週我們將聚焦於來5：1-10 和 7：1-28。

■研究本週學課，為2月5日安息日作準備。

【一位代表人類的祭司】

閱讀來5：1-10。祭司的角色是什麼？根據這段經文，耶穌如何履行這個角色？

祭司的基本角色是罪人在上帝面前的中保。祭司是上帝所揀選、為了在上帝面前代表人類；因此他們要有恩慈之心並能理解人類的弱點。

在來5：5-10，保羅指出耶穌完全實現了這些目的：上帝揀選祂（來5：5、6），而且耶穌理解我們，因為祂也經歷過苦難（來5：7、8）。

然而，兩者之間有些重要的區別。耶穌不是「從人間挑選的」（來5：1）。反之，耶穌取了人的本性，為的是要成為祭司以代表我們。耶穌並不是為自己的罪獻祭贖罪（來5：3），而是為了我們的罪，因為祂本是無罪的（來4：15；7：26-28）。

〈希伯來書〉說，耶穌「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虔誠蒙了應允」（來5；7）。〈希伯來書〉指的是第二次的死亡，上帝使耶穌復活，從那次的死亡中拯救了祂（來13：20）。另外也說到耶穌「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來5：8）。順從對耶穌來說是新鮮的，不是因為祂不順從，而是因為祂是上帝。作為宇宙的主宰，耶穌不需要順從任何人；相反的，每個人都應當順從祂。

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受的苦難和死亡是祂祭司職任的重要部分。苦難並沒有使耶穌在道德上得到完全。苦難也並沒有讓祂成為恩慈。相反的，耶穌來到世上是因為祂本為恩慈，這就是為何祂總是憐憫我們（來2：17）。〈希伯來書〉的意思是，藉著苦難，耶穌對弟兄相愛的心、祂人性的真實以及祂作為人類代表對天父旨意的順從，才真正的被揭示和彰顯。祂「因受苦難得以完全」的意思是因所受的苦難使祂有資格成為我們的大祭司。這是祂完全順從的生命，然後祂死在十字架上，成了祭司在天父面前為我們獻上的祭。

彼前2：9說我們是「有君尊的祭司」。耶穌的生命如何說明，因為你有著如此神聖的角色，所以你與他人的關係應當是怎樣的呢？

【照麥基洗德的等次】

閱讀創14：18-20和來7：1-3。麥基洗德是誰？他是如何預表耶穌的？

麥基洗德既是君王也是祭司。他也高於亞伯拉罕，因為亞伯拉罕將十分之一交給他。同樣，耶穌是君王和祭司（來1：3）；然而，與麥基洗德不同的是，耶穌是無罪的（來7：26-28）。

來7：15說耶穌是「照麥基洗德的樣式」的祭司。這也就是〈希伯來書〉在較早時所說「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來5：6）的意思。耶穌並不是麥基洗德的繼承者，而是祂祭司的身分與麥基洗德相似。

例如，保羅說麥基洗德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有人認為麥基洗德是耶穌在亞伯拉罕時代的道成肉身。但這個說法並不符合〈希伯來書〉的論點。麥基洗德和耶穌「相似」，這意味著他與耶穌不同（來7：3）。

也有人認為麥基洗德是天上的生靈，可是這也破壞了〈希伯來書〉的論點。若麥基洗德無父無母、無始無終，那他就是上帝自己了。這就產生了一個問題：麥基洗德完全神聖的祭司身分就超越了耶穌。如果是這樣，正如〈希伯來書〉所說，「又何用另外興起一位祭司？」（來7：11）

相反的，〈希伯來書〉利用《聖經》對麥基洗德的生、死和家譜的沉默，為耶穌的祭司職事（創世記14：18-20）以及耶穌是永恆的真理，建立了一個預表和象徵。簡而言之，麥基洗德是迦南的君王祭司，是基督的預表。

「那通過至高上帝祭司麥基洗德說話的正是基督。麥基洗德不是基督，但他是上帝在世界上的聲音，是天父的代表。在過去的歷世歷代中，基督一直在發聲說話；基督始終帶領祂的百姓，向來是這世界的光。」（懷愛倫，《信息選粹》卷一，第409頁）

麥基洗德的啟示，告訴了我們什麼有關上帝如何在那些從來沒有人傳福音給他們的人中行事？

【一位有效能的祭司】

「從前百姓在利未人祭司職任以下受律法，倘若藉這職任能得完全，又何用另外興起一位祭司，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不照亞倫的等次呢？」（來7：11）。

祭司是上帝與世人之間的中保。然而，〈希伯來書〉說，利未支派的祭司無法提供完全可信的途徑得以使我們進到上帝面前，因為他們無法提供完全（來7：11，18、19）。畢竟，他們本身並不完全；所以，他們如何把完全賦予他人呢？

動物的獻祭也不能潔淨罪人的良心。它們的目的是彰顯耶穌的職任和祂的犧牲，只有耶穌才能使人從罪中得到真正的潔淨（來9：14；10：1-3；10-14）。利未支派的祭司和他們的獻祭作用只是暫時和預表性的。透過他們的工作，上帝要帶領世人將信心專注在耶穌將來的工作上，「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1：29）。

閱讀來7：11-16。為什麼律法也必須更改？

來7：12解釋說，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須更改。為什麼呢？因為有一條非常嚴格的律法，禁止非利未支派亞倫的後裔擔任祭司（民3：10；16：39、40）。來7：13、14解釋因耶穌是猶大的後裔，所以這條律法禁止祂成為一位祭司。保羅認為，任命耶穌為祭司意味著上帝改變了祭司的任命規定。

耶穌的到來也意味著獻祭律法的改變。罪人被要求獻上不同的獻祭以贖罪（利1-7章），但是現在，耶穌來了，提供了一個完全的獻祭。獻上動物之祭的律法被廢（來10：17、18），取而代之的是新約和救贖計畫更充分的啟示。

想想古代被獻為祭的無數動物，牠們都指向耶穌，可是牠們或沒有任何一個能真正為我們的罪付上贖價。為什麼只有耶穌的死才能償還呢？

【一位永恆的祭司】

閱讀來7：16。耶穌是基於什麼成為祭司？

耶穌成為祭司的身分是基於祂的生命是「不能毀壞」的，也因為祂的事工是永恆的。這些事實的含意令人震驚。這意味著耶穌的事工永遠不會被超越。耶穌的救贖是完全、永遠、「能拯救到底」的（來7：25）。耶穌所提供的救恩是完全和終極的。它觸及了人性最內在的層面（來4：12；9：14；10：1-4）。耶穌在上帝面前的代求包含了新約所賜予的一切福惠。

這不僅包括了罪得赦免，它也意味著把律法放在我們心裡，使我們在祂裡面成為新造的人，將福音傳遍天下（來8：10-12）。祂與上帝和世人合一，在天父面前代表我們。耶穌既將自己的生命獻上為祭，就在上帝面前蒙恩寵。

閱讀來7：22。耶穌與新約有什麼關係？

耶穌是新約的保證人，因為上帝曾經起誓說耶穌將「永遠」為祭司（來7：21）。人們很難理解這個誓言的重要性。保羅已經提到上帝對曠野時期的以色列人以及亞伯拉罕所起的誓（來3：7-11；6：13-15）。這些誓言和上帝對聖子所起之誓的不同之處在於這些誓言是對人類所起的。這些誓言的有效性是在受益人還活著的時候。上帝對曠野時期的以色列人以及亞伯拉罕所起之誓的有效性在於他們是曠野時期的以色列人和亞伯拉罕的後裔（見加3：29）。

至於聖子，祂的生命是「不能毀壞」的，上帝對祂所起的誓是永遠的。作為中保或擔保人，所應受的刑罰應該與他所擔保的人相同，包括死亡。然而，天父確立了耶穌作為我們的中保，使祂對我們的應許不至落空。這就使我們堅信我們在耶穌裡所得到的救恩。

【無罪的祭司】

閱讀來7：26。在這段經文中，耶穌的五個特徵是什麼？

耶穌是「聖潔」的。這意味著耶穌在與上帝的關係上是沒有過犯的（來2：18；4：15；5：7、8）。舊約的古希臘文譯本使用了同一個希臘文單詞來指那些與上帝和他人保持立約關係的人。

耶穌是「毫無污穢」的。雖然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但祂仍保持聖潔，不受罪惡的影響（來4：15；2：18）。耶穌完全無罪對祂祭司的身分至關重要。舊約規定祭物必須是「沒有殘疾的」，才能被上帝悅納（利1：3，10等）。耶穌在世時完全的順從使祂可以將自己作為可蒙悅納的祭物獻給上帝（來9：14）。

耶穌升天的時候是「遠離罪人」的。希臘文動詞時態表明這是耶穌於一個特定的時間點開始之後、現在的狀態。耶穌在世的時候忍受罪人的敵意，但祂最終得了勝，並坐在上帝的右邊（來12：2、3）。耶穌也是「遠離罪人」的，所以祂是完全無罪的（來4：15）。

耶穌「崇高過於諸天」。它的意思是，耶穌已被尊崇、高過世間萬物之上，因此祂與上帝原為一。在〈詩篇〉中，上帝是「崇高過於諸天」的（詩57：5，11；108：5）。

耶穌是完全的人，但祂不像我們一樣是有罪的人（來2：14-16；4：15）。耶穌是完全的，不僅僅是因為祂從來沒有犯過罪，而是因為祂沒有像我們一樣被罪敗壞的人性。

因為祂是完全的人，所以祂是我們的榜樣。祂讓我們知道如何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來12：1-4）。祂是我們必須學習的榜樣（彼前2：21-23）。因為祂是「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的（來7：26），祂是我們的救主，故此，我們也能反映祂的品格。

雖然耶穌和我們一樣是人，但是祂從來沒有犯過罪。我們如何可以理解這個驚人的想法呢？想想看祂是多麼的聖潔！既然如此，祂賜給我們因信得稱為聖的應許，如何幫助我們確信我們的救恩呢？

進修資料

「基督正在警醒看守著，祂知道有關我們一切的重擔，我們的危險和我們的困難，而且祂的口充滿以我們為主題，祂為我們各人的需要而代求，正如祂對彼得所做的以防萬一……，我們的中保滿口教導祂所受試煉與試探的人，來對抗撒但的試探，祂闡明仇敵的每個行動，祂乃授令掌握一切事件的。」（懷愛倫，《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聖經注釋》卷七，第931頁）

「撒但原來企圖將人與上帝永遠分離。但在基督裡，我們同上帝的聯合，反而比未墮落前更密切了。救主既取了人性，就和我們結成永不分離的關係。他和我們聯成一體，直到永遠：『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約3：16）上帝賜下獨生子，不單是為擔當我們的罪，作我們的犧牲而死；上帝竟將他贈送給墮落的人類。上帝為向我們保證他那永不改變的和平之約，便賜下他的獨生子成為人類家庭的一員，永遠保留他的人性。這就是上帝實現他諾言的保證：『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上帝已在他兒子身上取了人性，並將這人性帶到最高的天上。如今與上帝同坐宇宙之寶座的，就是這位『人子』；那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上帝、永在的父、和平的君』的主，就是這位『人子』。（賽9：6）這位『自有永有者』，是上帝和人類之間的媒介，他兩手握住雙方。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遠離罪人』的主，稱我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來7：26；2：11）。在基督裡，地上的家庭同天上的家庭竟團聚一起了。得了榮耀的基督是我們的長兄。天國居然建立在人心裡，人類被那『無窮慈愛者』抱在懷裡了。」（懷愛倫，《歷代願望》，第25頁）

討論問題

1 第一段引文說到：「祂的口充滿以我們為主題」。這個應許對你來說意味著什麼？想想看這教導了我們什麼有關上帝對我們的愛？為什麼這個真理如此激勵人心？ 為什麼我們需要有人為我們辯護？

2 第二段引文說到：「但在基督裡，我們同上帝的聯合，反而比未墮落前更密切了」，這是什麼意思？我們如何才能體驗到這種密切，你能從這種體驗中得到什麼安慰？請在班上描述這種密切關係的含義，以及經歷它的感覺。「祂的口充滿以我們為主題」如何幫助我們獲得這種經歷？